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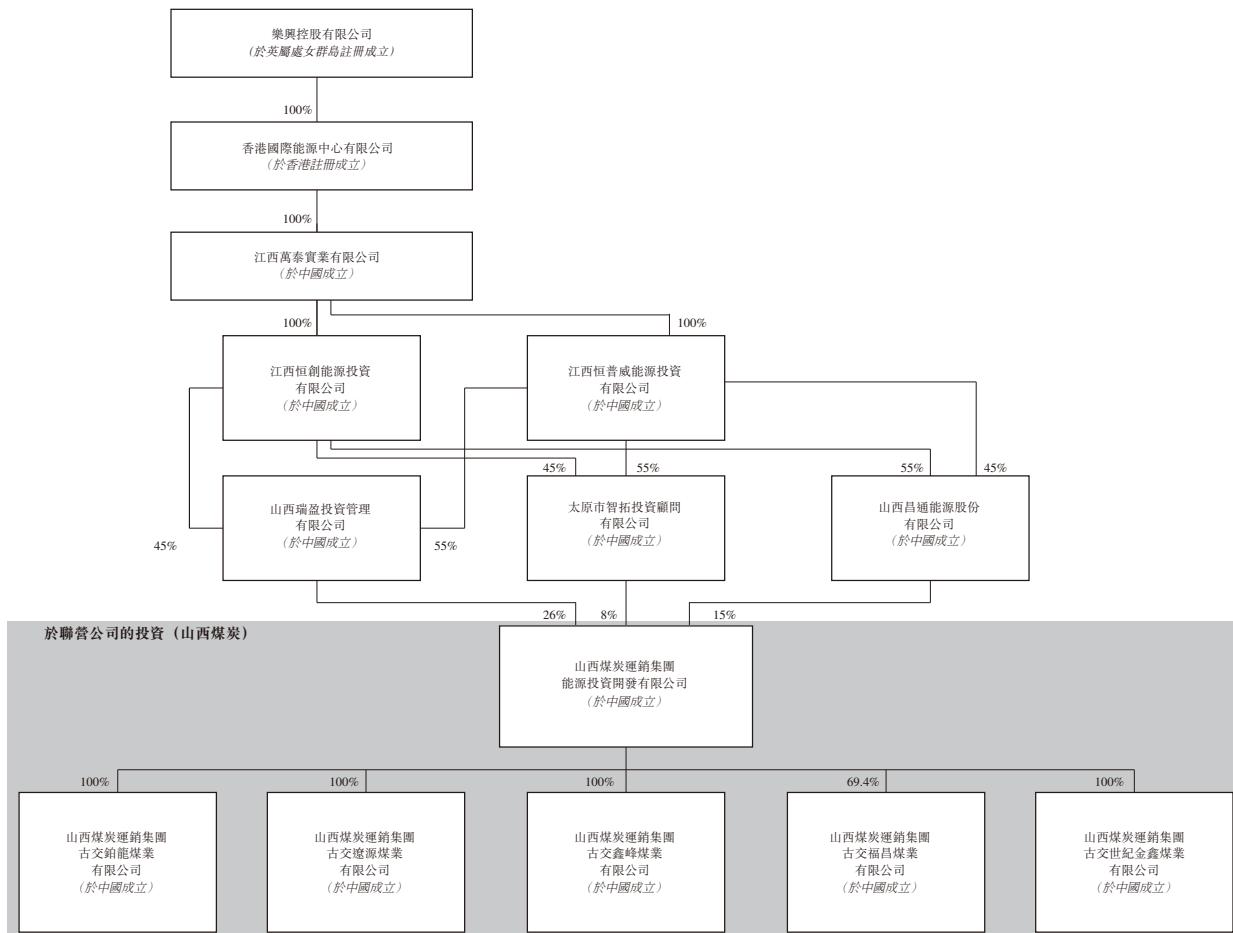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樂興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貸款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樂興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集團的補充資料

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的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負債的性質及相關金額，連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負債總額 (附註5)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負債總額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的目標集團負債總額 (未計及股東貸款)		
與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1	130,722	131,003
與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有關的應計違約利息	2	214,032
		210,1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488,418
		489,4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	55,327
		55,446
目標集團的其他負債		8,280
		8,609
	<hr/> <hr/>	<hr/> <hr/>
	896,779	894,642

附註：

1. 該比較數字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第64頁附註14中披露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2. 該比較數字已計入中期報告第64頁附註14所披露的「應計應付利息」1,291,576,000港元內。
3. 該比較數字已於中期報告第33頁披露為「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 該比較數字已計入中期報告第34頁所披露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159,356,000港元內。
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出售的目標集團負債總額(未計及股東貸款)分別由香港國際能源中心有限公司、江西萬泰實業有限公司、山西瑞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市智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山西昌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有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的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負債應佔融資成本約為8,616,000港元。

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煤炭業務產生任何影響，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計劃縮減或變更其現有主要業務的規模。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